

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351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68號
聯絡人：林家旭
電話：037-665732 分機117
傳真：037-691823
電子郵件：lawlandlaw@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頭市戶字第115000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167_樣本.pdf)

主旨：檢陳本轄東庄里、上庄里、興隆里及興安里行政區域調整於115年3月1日生效後，國民身分證標籤黏貼及戶口名簿章戳標註樣式1份，惠請協助轉知，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府114年8月25日府民行字第1140178549號、114年9月4日府民行字第1140184737號及115年1月7日府民戶字第1150003520號函辦理。
- 二、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2條、31條規定：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
- 三、旨揭行政區域調整，預估換發國民身分證近約9,000張，戶口名簿粗估換發約3,000餘張，為考量節能減碳並兼顧民眾使用之便利性，不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改採國民身分證以標籤黏貼於背面住址欄空白處及戶口名簿蓋章標註調整後新里鄰別，俾利辨識。



正本：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  2025/01/20 08:46:24

裝

訂

線

